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參、案由：據報載：徐○○君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自大陸返台入境時，向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表明自身健康狀況不明，有咳嗽且在大陸曾遭隔離，要求進住陸軍弘武營區隔離，然遭該局以其未發燒拒絕，為免殃及他人，只得露宿街頭，事隔二日被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例；又一九十多歲黃姓老榮民夫婦自大陸返國後，依規定必須居家隔离，然各處均不收留，致該夫婦滯留機場過夜，以上種種「人球事件」，顯示防疫存在極大漏洞，相關單位是否有所疏失？認應調查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四四四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為 SARS 防疫之需，有關自大陸返台由機場入境專案防疫強制隔離之緣由、權責分工、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情形。

二、本案緣由及相關權責機關處理經過情形。

三、相關機關就本案處置經過之調查檢討情形。

陸、調查事實：

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分別詢問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下稱 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下稱楊梅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下稱中正航站）、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茲臚述調查事實如下：

一、為 SARS 防疫之需，有關自大陸返台由機場入境專案防疫強制隔離之緣由、權責分工、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情形：

（一）緣由及權責分工情形：

為因應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院內感染導致 SARS 疫情擴大，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防疫工作之進行，行政院爰於同年月二十七日以院臺衛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〇二五號函送各相關部會有關政府因應和平醫院集體感染 SARS 疫情持續擴大採取之措施一份，並採行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措施（嗣改稱為入境者居家隔離措施），對於自中國大陸（不分省份）、香港、加拿大多倫多等病例集中區（嗣改稱為最近有 SARS 地區性傳播的地區）入境之旅客實施專案防疫強制隔離，包括自行居家、機場過境旅館、陸軍弘武、大坪頂、少康等營區，以及由企業

主監督等隔離措施，並訂有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嗣改稱為入境者居家隔離流程）圖及入境者居家隔離追蹤管制流程圖，以供第一線工作同仁據以辦理；嗣於同年五月十五日成立行政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下稱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於其下之防治作戰中心分設醫療及疫情控制組、境外管制組、居家隔離組及國防資源組等任務編組單位，其中境外管制組之指揮及幕僚作業單位為陸委會，居家隔離組則為內政部，分別負責專案防疫強制隔離規定之執行及追蹤管制，相關管制權責之分工如下：1、機場各項事務作業，由中正航站負責（境外管制組）。2、機場處理入境隔離作業，由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負責（境外管制組）。3、自中正機場運送入境人員往返弘武營區，由航警局負責（境外管制組）。4、桃園縣楊梅鎮陸軍弘武營區（下稱弘武營區）隔離作業，由楊梅分局負責（居家隔離組）。5、執行居家隔離者之追蹤管制、服務及溝通協調等事務，由民政及衛生主管機關負責（居家隔離組）。

（二）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

1、SARS 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八條：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接受居家隔離、集中隔離或隔離治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受隔離期間，應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前項受隔離者於隔離期間，其任職之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應給予公假，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接受強制隔離者，經診斷證實未感染 SARS，政府得給予

合理補償。感染 SARS 之病人，因強制隔離治療致影響其家計者，政府得予扶助。

2、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傳染病傳入或傳出國境，對於出、入國境之運輸工具及其所載人員、物品，得施行國際港埠（指出、入中華民國國境之港口、碼頭及航空站）檢疫，並徵收費用；其檢疫方式、程序、管制措施與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費用徵收數額、繳納方式與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衛字第○九二○○八五六三六號函）：

本委員會設醫療及疫情控制組、境外管制組、居家隔離組、國防資源組、物資管控組、經濟及產業組、外事組、法制及預算組、新聞組、督考組，各組任務如下：境外管制組：1、入出境管制政策。2、機場、港口管制事項。3、建立入出境人員登錄通報體系；居家隔離組：1、執行居家隔離者之追蹤管制事項。2、居家隔離者之服務事務。3、執行居家隔離者溝通協調及社區教育事務。

（三）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及作業情形：

依據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決議事項，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病例集中區返台人員必須依據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實施強制隔離；首先返台入境人員必須填寫 SARS 防制調查表及入境者居家隔離通知書等表單，依據意願勾選隔離地點，而機場人員除於現場量測其體溫外，並請其妥為閱讀相關規定後切實照辦；該等表

單回收後，交由疾病管制局專人建檔並將資料上網傳輸至各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錄案列管。按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規定，國人由大陸返台接受強制隔離，有下列二種方式足供選擇：

1、自行居家隔离：

入境後自行直接返家，二十四小時內向衛生主管機關、村里長或企業主報到，並依據「入境者居家隔离注意事項」強制隔離十日。

2、弘武營區集中隔离：

(1)由航警局登記並派專車將選擇集中隔离之入境人士送往居家隔离組負責管理之弘武營區收容；該營區分別由楊梅分局及桃園縣政府負責派員進駐成立指揮所及經營管理事項，並訂定高山頂營區防治 SARS 應變收容中心聯合作業組權責區分表，以界定各相關機關權責。選擇至該營區隔離入境人士之作業流程如下：

^1^由航警局專車送往該營區隔離。

^2^由營區收容中心人員在隔離通知書簽名，並向轄區楊梅衛生所通報。

^3^楊梅分局派員站崗，二十四小時管制出入。

(2)弘武營區之設置經過情形及收容標準：

^1^弘武營區原係陸軍新兵訓練中心之新建房舍，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游錫堃院長至該營區視察指示該營區成立 SARS 隔離中心，並於同年月二十八日零時起成立運作，而有關該營區隔離中心之硬體設備及相關事務係由

陸軍總部後勤署負責。

〈2〉由於SARS疫情為突然急遽發生，為全面防疫乃緊急成立該營區為專屬隔離中心，囿於成立時間緊急，故相關單位對隔離人員進入營區隔離管制前，並未有任何會議之召開、協調或指示，致未訂定任何相關作業流程規定及收容標準；隔離人員僅有經簡單確認、簽收之程序進入該營區納入管制後，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訂定之程序作業。

二、本案緣由及相關權責機關處理經過情形：

(一)徐○○君部分：

1、緣由：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徐○○君自大陸北京搭乘澳門航空331班機抵達澳門後，轉搭澳門航空518班機，晚間七時左右由桃園中正國際機場（下稱中正機場）入境，八時搭乘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巴士離開機場前往台北露宿於新光三越百貨站前店廣場；嗣後據媒體報導略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渠入境時曾二度向疾病管制局、航警局人員表明他咳不停，且在大陸曾遭隔離，要求將渠送至弘武營區強制隔離，疾病管制局人員卻要求渠自行返家隔離。因渠設籍高雄，在台北舉目無親，不敢住賓館，僅能露宿新光三越前廣場；翌（二十四）日，渠感覺身體十分不舒服，乃依據飛機上發放之手冊指示，聯絡疾病管制局○八○專線電話，值勤接線之陳先生請渠改打電話至航警局，經渠與

航警局接線小姐於電話中講了二十分鐘至三十分鐘，仍沒下文，渠遂再分別打電話向戶籍所在地里長、疾病管制局高雄分局及一一二障礙臺求援，終由一一二障礙臺人員協助聯絡上警政署〇八〇抗煞與一一九救援等專線電話值勤人員洽請台北市消防局出動救護車將渠送往台北市立中興醫院（下稱中興醫院）治療。

2、相關權責機關處理經過情形：

（1）陸委會之說明：

〈1〉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徐君入境翌（二十四）日早上，因身體不適聯繫相關單位請求協助時，相關單位並未與該會聯繫，事後亦未通報，該會迨二十七日經媒體報導後始知悉，經該會於同日派員赴中正航站進行調查，據當時協助徐君填表之疾病管制局吳姓工作人員、證照查驗之航警局葛姓工作人員及陳姓警員等均表示，渠等記憶中，徐君未曾主動要求至弘武營區隔離，且入境旅客如原擬直接返家採自行居家隔離而臨時改變主意至弘武營區隔離，渠等均會配合旅客意願辦理。次據航警局查證結果，該局所設二支專線電話均未接獲徐君求助之紀錄，渠應係與疾病管制局梁姓值班人員聯繫。

〈2〉有關徐員自述於大陸期間曾赴廣州及北京兩地住院接受隔離乙節，經該會向海基會轉請大陸廣州及北京臺商協會調查回報之結果，均發現不論廣州醫院或小湯山醫院，均未有臺商以徐〇〇名義住院就診之紀錄，且海基會亦向大陸台商協會及大陸外經貿部查證，均未查得徐員之投資情況，故徐員是否具

有台商身份，有存疑之虞。

(2) 疾病管制局之說明：

經該局查證結果，該局北區分局值勤人員吳明和及臨時人員均表示略以：當班並未發生旅客要求後送弘武營區遭拒絕之情事，且是日與徐員同時返國及嗣後抵達班機多達六名旅客送往該營區，現場人員尚無理由特別留難徐君云云。故報載徐君選擇至該營區遭拒乙節，容與現場狀況不同。至於媒體報導有關該局疫情專線電話值勤人員之接聽疑義乙節，說明如下：

^1^ 疾病管制局自八十八年八月十日起成立疫情通報專線電話 080024582，於北、中、南、東四區分局派員二十四小時值班接聽民眾來電詢問相關傳染病問題與通報疫情；專線共計十五線，平均每日接獲約八十通至一百二十通來電，自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SARS 疫情發生起，民眾諮詢電話數量暴增，平均每日接獲來電增為二千五百通以上。衛生署有鑑於此，雖自同年月十八日起責成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有之 0800212359 三十線專線電話加入服務，合計四十五線專線值勤，惟仍無法完全負荷。經該署研議結果，自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新增另一免付費 0800330598 專線，民眾可於每日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間利用此專線洽詢相關事項（由健保局 IC 客服中心專人一百人、一百五十線路加入服務），並自五月六日起全線每日二十四小時服務，經電信局監測之撥通率可達九十二%。

〈2〉對於〇八〇〇專線接聽人員，該局稱均有辦理專業訓練，並編印SARS宣導手冊、SARS Q&A講義供接聽人員參考，同時除請接聽人員隨時查詢該局SARS網站相關資訊，該局並適時提供相關新資訊予接聽人員。另該局並訂定全國疫情通報專線電話接聽處理原則，除加強全體值勤人員服務態度及應對技巧外，並請其隨時掌握相關業務資訊提供民眾參考；該局曾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衛署疾管監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八二一號函再次提醒相關接聽人員依前開處理原則辦理。

(3) 陸委會及疾病管制局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赴本院接受約詢時之說明：

機場防疫管制人員對於採自行居家隔離者離開機場時，雖要求渠等儘量使用自身交通工具接送，避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惟執行上有其困難，故入境旅客屬自行強制居家隔離者，大部分均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離開機場。雖然如此，有鑑於發高燒為判別九九%以上SARS病患是否會傳染之指標，而旅客於入境時均有量測體溫，故體溫正常旅客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應無傳染之疑慮。

(4) 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之說明：

〈1〉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週六)上午十時，該局中正機場檢查室值勤接聽人員梁幸慈，接獲徐〇〇君來電要求協助收容或就醫，梁員乃請渠留下個案姓名、身份證字號、入境班機及時間、來電當時主訴症狀及目前所在位置等資料；因個案並無可供聯絡之電話號碼，故先向渠允諾將進行聯繫、查證相關

資料後，提供渠後續協助，請渠於半小時後回電，期間請渠戴口罩直接前往車站附近之醫院就醫，於就醫時應主動告知旅遊行程等資料。電話掛斷後，梁員隨即陳報現場主管余將吉科長，余科長嗣責請所屬人員先行查證相關資料，再決定進一步處理措施，經所屬人員蔡一蓮持徐君所留基本資料前往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辦公室進行查證，並以電話洽詢是日該分局值班同仁吳明和表示略以，是日曾協助多人送往弘武營區進行隔離作業，期間並未接獲徐君抱怨之情事。

〈2〉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週六）中午，徐君迄未依約主動回電，余科長乃責請劉○祥、林香吟向中正機場查詢入境人員居家隔離通知書名冊，以獲得徐員入境登記之電話及地址，並由林香吟進行電訪，發現徐員所留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有街六十號為區公所所在，所留電話 07-5517○○○則為轄區黃姓里長住處之電話；據黃姓里長表示，個案居無定所，平日行徑特異，領有視障殘障手冊，並不知渠去向，亦不想為渠多作處理等語云云。

〈3〉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週六）下午六時，該分局取回徐員二十三日入境填報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存根聯及入境 SARS 防制調查表，經核對其上所填寫之電話與前揭資料相同。晚間七時，梁員將前開情形列入交班，以提醒接班人員注意徐君是否再與該局聯繫。

〈4〉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週日）上午九時，徐員仍未與該局聯繫，值勤人員

李雪梅下午遂將個案之入境 SARS 防制調查表傳真至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南區分局），並電話告知第五分局值班人員相關案情，以協助追蹤處理；經第五分局人員回報徐君尚未返回高雄住所報到。

〈5〉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週一）下午五時，該局再次電洽黃里長表示略以，徐君曾於二十五日與其電話聯繫，請求協助辦理健康保險事宜，並稱渠刻於中興醫院一〇六七號病房住院診療中，該局乃再請防疫科人員繼續追蹤瞭解。

〈6〉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該局防疫科人員陳英姿以電話向該院確認徐君住院屬實。

〈7〉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日，徐君住院期間曾因情緒問題雖有跳樓自殺衝動經媒體報導之行為，惟經安撫後心情已獲平復。徐君住院期間未曾發燒，且經治療後已痊癒出院，嗣依規定至台北市基河國宅接受隔離觀察十日。

（二）黃○老榮民夫婦部分：

1、緣由：

（1）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黃○、廖○○夫婦搭機由大陸經澳門返台由中正機場入境，經二期航站入境檢疫櫃檯測量體溫正常，於居家隔離通知書填報勾選前往弘武營區集中隔離，嗣由航警局安檢隊交由保安隊護送至該營區執行居家隔離，惟該營區拒絕收容；晚間七時，渠等原車返回中正機場一期航廈；嗣經媒體報導略以：「黃姓老榮民夫婦自大陸返國後，依規定必須居家隔離，

然各處均不收留，致該夫婦滯留機場過夜，顯示政府防疫存在極大漏洞。」

2、相關權責機關處理經過情形：

(1) 陸委會之說明：

對於黃姓夫婦之應變處理，若涉及裁量事宜，自宜告知該會予以協調處理，惟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相關單位處理黃○夫婦隔離收容疑義時，該會並未接獲通報，迨翌（二十五）日中午，該會由電子媒體報導得知，即以電話告知中正航站相關作業單位，應即安排黃姓夫婦至過境旅館妥善安置，有關費用部分，因弘武營區既未滿房，僅因設施不足而不允留宿，係非可歸責於入境擬集中隔離者，自應由政府付費，惟此時，黃姓夫婦業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安排至竹東榮民醫院隔離。該會為瞭解事實，曾分別於五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九日兩度派員赴該院訪視並慰問黃姓夫婦，以利後續問題之處理。

(2) 疾病管制局之說明：

〈1〉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黃○夫婦自中正機場二期航站入境於檢疫櫃檯填寫居家隔離通知相關表單時，係申請前往弘武營區集中隔離，乃由航警局派車護送前往，嗣經航警局人員於下午六時三十分以電話告知該局中正機場檢查室值班人員略以，因該車次護送人員中，有二位旅客行動不便、乘坐輪椅，該營區以殘障設施不足、夜間乏護理人員照顧等理由拒絕收容（除黃○先生外，

同行尚有一名許○○君，為小兒麻痺症；廖○○女士雖為黃妻，但因該營區空間規劃係屬男、女分區隔離，故黃妻無法就近照料，爰請該局變更黃○夫婦之隔離處所；晚間七時十分，航警局保安隊來電告知該局，渠等已送回機場一期航站出境禮賓車處，該局乃由一期航廈值勤人員蔡一蓮至現場瞭解，發現渠等並非如營區所言行動不便、坐輪椅，其中黃○係因年紀大（九十二歲）、行動緩慢遭拒，惟黃妻隨侍在側；許○○君雖為小兒麻痺患者，然亦僅行動緩慢，並無須拐杖即能行走；該局遂以電話向該營區洽詢上情，何以未讓渠等進住；仍經該營區人員表示略以，因旅客恐有醫療看護上之問題，且營區並無多餘人力協助照料。雖該局嗣持續與該營區人員溝通，能否協調一樓之床位讓渠等進住隔離，惟該營區人員始終答覆無法配合；晚間七時四十分，航警局護送人員表示，倘未能確定渠等送往弘武營區，宜請先下車等候，如再經協調結果，該營區可收容，再與下一批赴該營區旅客同行云云；護送人員遂請渠等下車，並要求疾病管制局值勤人員於表單上簽名以證明渠等並未進住該營區。經該局值勤人員再與彼等旅客協調結果，同意將隔離方式改為自行居家隔离，並以電話洽請二期航站分局值班人員將存根聯同步更改為居家隔离。

^2^ 嗣黃○夫婦稱在台灣地區並無自用住宅，係租屋居住，其屋主可能不願接受渠等返回居住，該局值勤人員雖主動表達願意協助向渠屋主協調，惟黃妻並

不同意；該局人員亦曾詢問渠等是否願意至過境旅館住宿一夜，黃妻亦不願意，並一再強調沒有錢；晚間八時十分，該局人員再度與弘武營區接洽，告知基於全面防制 SARS 疫情，避免疫情擴大，且渠等僅行動緩慢仍能生活自理，同時目前並無任何不適情形，能否協調渠等入住，惟該營區仍堅持會有醫療看護上之問題，且擔心渠等隔離期滿後不願離開，故仍堅持不予收容。經該局人員轉向大坪頂營區詢問能否讓渠等進住隔離，惟該營區稱目前正在施工增加床位，亦無法收容。全部協調過程至晚間八時二十分，相關收容單位均未同意渠等入住。

〈3〉嗣因一期航廈班機陸續落地，且因衛生署公告自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實施醫事人員出境管制措施，又適逢假日期間，許多出境旅客因無法取得主管單位同意書而在櫃檯抗議，該局人員乃電請二期航站工作人員至一期航站協助進行溝通協調；二期航站人員黃美綉接獲通知後，即於晚間九時十分交班後前往一期航站協處，並詢問渠等是否願意返家隔離或至過境旅館自費隔離。經溝通後，許○○君表示願意返家隔離，黃○夫婦則表示尚須考慮；至晚間九時四十五分，許君表示欲先返家，值是時該局值班人員僅剩一人，經告知黃○夫婦如找不到乘車處，可再請航站人員協助後，乃於晚間九時五十分陪同許君先行離去。由於黃妻手機不通，值班人員蔡一蓮加班至十時四十分，於下班前曾繞道至一期航站禮賓車道查看，並未見渠等身影，以為已離開機

場返家，此時蔡員方行返家；一期航站人員江佳燕於當晚九時接班後，隨與白天值班（下稱白班）人員共同處理出入境旅客有關管制規定及居家隔離諮詢等事宜；翌（二十五）日凌晨零時三十分，江員接獲通知華航 C1011 自紐約返回台北班機，在航程中有旅客昏倒並有發燒、腹瀉等現象，江員除依據作業程序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外，並執行各項隔離物品及臨時人員之指導編組事宜直至清晨四時四十分；俟該班機於清晨五時十分落地，經實施全機隔離檢疫，並請支援醫師登機診斷該旅客係為營養不良及急性腸胃炎後，迄清晨六時四十分狀況始排除。值此夜班期間，該局人員均未接獲有關黃姓夫婦逗留機場之異常通報。

〈4〉五月二十五日清晨八時，白班加班人員李雪梅接獲航站工作人員來電告知：有兩名昨日返台旅客睡在一期航站候車室，請該局派員協助處理，該局值勤主管施技正即指派李雪梅及江佳燕二名人員至現場瞭解，發現渠等乃係遭弘武營區拒收之黃姓夫婦，並得知渠等於昨晚工作人員離開後，即移往機場較偏僻之候車室滯留，並未向相關人員求助，至航站人員翌日上班發現後，方通知該局人員；該局嗣於早上八時十分聯絡中央控制中心回報相關情形，並同步協調弘武營區及台北縣政府（下稱縣府）等單位處理收容事宜；八時二十分，施技正連絡台北縣政府總機人員，經其允諾協助轉接通報；八時三十分，該局接獲縣府社會局李姓人員來電稱將協助安排渠等收容及安置至北

海岸社會福利大樓（淡水鎮沙崙路三〇〇）。經該局人員轉知黃○夫婦，黃妻表示沒錢搭車前往；九時三十分，施技正接獲現場人員回報上情，乃再度聯絡縣府，經縣府社會局救助課古課長同意專案協助提供渠等交通補助，並請該局人員協助黃姓夫婦搭乘計程車前往；九時四十分，當該局人員以輪椅協助黃○夫婦搭車前往該福利大樓時，接獲縣府社會局李姓人員來電告知，已查出黃○為老榮民，並已連絡上退輔會駐航空站施姓人員前來處理中；十時十分，退輔會施姓人員業安排黃姓夫婦於十時四十分搭乘桃園榮民醫院救護車前往竹東榮民醫院接受隔離觀察。

〈5〉該局駐中正機場檢查室人員，囿於假日（五月二十四日為週末）及夜班（晚間九時以後，全棟航廈僅有一名編制內值勤人員）人力困絀情形之下，無法全程陪同並預知渠等尚未離開航站，以致未能防範渠等夜宿機場事件於未然，惟該局已有盡心照護另一弱勢民眾許○○君之事實。為避免類似遺憾發生，中正航站各相關單位已經召開多次檢討會議，共同加強個案追蹤及橫向聯繫作為，並利用每日晨會加強基層工作人員異常狀況之通報與處理教育，至於弘武營區事前未擬定收容限制，並明確告知轉送單位之情況下，不預警之拒收個案，造成基層工作人員後續勤務執行上之困擾，已由境外管制組另案研討改進。又該營區以年齡太大或行動不便為由拒收隔離民眾，以及自行居家隔离民眾夜宿機場事件，均為第一次發生，該局已本於權責積極處理、盡力協

助，故媒體報導檢疫人員未予處理，容與事實有違，對於盡心工作之基層人員亦欠公允。

(3) 楊梅分局之說明：

〈1〉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弘武營區指揮所值日人員楊梅分局戴國永巡官接獲航警局傳真資料及電話通知稱，有隔離者六人刻前往該營區途中，其中一名為九十多歲坐輪椅、行動不便之黃○老先生。戴員隨即於電話中告知該營區現無醫療及看護人員，無法照料渠生活起居，且隔離房間僅剩二、三樓，營區亦未設置無障礙空間，確實有所不便，請航警局協調機場人員可否改為居家隔離，經航警局值勤人員答稱：「隔離者現已載送至營區途中，請營區作業人員查看是否可以收容，若不方便再行載回航警局處理。」下午六時，該批隔離者已抵達該營區門口，由現場作業組楊梅分局繆文德巡官、王萬永警員前往處理，發現黃○身體非常虛弱、講話乏元氣且行動不便，繆員除向指揮所報告現況外，並告知航警局陳昌孝駕駛員有關該營區及個案之相關狀況，陳姓駕駛員乃以行動電話向航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聯繫；下午六時三十分，陳姓駕駛員接獲機場通知同意將黃○夫婦原車載返機場；晚上八時，機場疾病管制局人員來電稱：黃○夫婦已同意改為自行居家隔離，並完成入境者居家隔離作業程序。

〈2〉黃○夫婦個案，疾病管制局作業人員未考量其個案狀況及未事前詢問營區現

況，即逕將個案交由航警局送至該營區，而該營區指揮所作業中心蘇忠勤協調官、吳黨元值日官、戴國永巡官，得知個案狀況及營區照護人力、設備，經考量安全性等各種因素，認為黃○夫婦個案實不宜在該營區實施隔離。

〈3〉綜上，就前述個案，選擇營區集中隔離後，改為其他處所或居家隔離，或由居家隔離改為營區集中隔離，均依個人狀況而予權宜調整，尚符合入境者居家隔離流程；此外，該營區係接獲疾管局通知同意將黃○夫婦改為居家隔離，並未與隔離流程相關規定抵觸，亦未違反相關規定。

（4）航警局之說明：

〈1〉該局係負責派員陪同航空公司人員全程監護對自最近有 SARS 地區性傳播地區（下稱傳播區）來台之旅客至疾病管制局設置之防疫櫃臺測量體溫，該等入境旅客除須填寫 SARS 防制調查表外，疾病管制局駐機場人員並開具入境者居家隔離通知書三聯，併同該調查表裝訂於護照末頁，再由該局證照查驗單位協助核對其所填寫之 SARS 防制調查表及入境者居家隔離通知書是否填寫詳實，其中第一聯併 SARS 防制調查表送疾病管制局處理、第二聯送入出境管理局處理、第三聯則交還旅客持往隔離處所報到。對選擇至弘武營區隔離者，該局派員負責運送至該營區，該營區如客滿則運送至苗栗大坪頂營區；對於選擇至中正機場過境旅館隔離者，該局亦派員護送。

〈2〉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該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保安隊運送黃○夫婦等至弘

武營區前，除依該局標準作業程序傳真旅客名冊予該營區指揮所外，並曾以電話告知有隔離旅客行動不便等情，經該營區值班人員於電話中稱，該營區未設置醫護人員拒絕收容，惟黃○堅持至該營區隔離，並表示渠大陸籍配偶可照顧渠，應可說服該營區收容，希望當面向該營區說明；該局基於協助立場乃護送渠前往。嗣送達該營區後，該營區仍以黃○年邁行動不便為由，拒絕收容，經該局運送人員將上情回報該局勤務指揮中心，由該中心聯繫取得疾病管制局同意後，原車載返機場交由疾病管制局值勤人員接手處理。

^3^中正機場為二十四小時開放營運之機場，常有搭清晨班機之旅客於前晚即前來機場過夜等候之情形，因非屬管制區，該局雖編排有巡守勤務，惟旅客除有妨害安寧秩序外，通常不會加以打擾。自發生應強制隔離之黃○夫婦滯留機場過夜事件後，該局保安隊對於航廈大廳之巡守勤務，已加強對過夜旅客加以關懷詢問之作為；如發現為自傳播區入境者，則通報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及中正航站依權責處理。

(5) 中正航站之說明：

中正機場為二十四小時開放之公共場所，上午最早班機為七點起飛，旅客開始報到時間為早上五點，晚上最晚班機起飛時間約為半夜十二點，因此旅客隨時進出或滯留航廈之情況，極為普遍，時常可見旅客為擔心趕不上班機而滯留機場等待之情形，故該站並無規定旅客不得夜留航廈內候機，惟為避免強制

居家隔離者黃○夫婦滯留機場過夜情況再度發生，航警局已要求員警加強勤務，於半夜再巡檢航廈內各處有無滯留旅客。

三、相關機關就本案處置經過情形之調查檢討報告內容摘要：

(一)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查訪結果：

- 1、對於入境者居家隔離標準作業流程宜重新審視，強化例外狀況及處理方式之說明，俾供處理單位及人員遵循。
- 2、集中隔離場所應考量原有設施及人力配置，訂定明確之接受隔離人員標準，或增加支援人力、設備，並妥為規劃未能入住者之替代去所，以落實自疫區入境者均能依規定隔離之規定。
- 3、境外管制組與居家隔離組之介面應予強化，釐清權責並建立協調溝通之聯繫管道及狀況解決機制，避免發生突發事件決策延宕情事。
- 4、疾病管制局於機場值班人力顯有不足，除宜考量增派人力，妥為調度外，亦應妥與現有機場進駐單位聯繫協調，確實做好事項分工，以強化防疫及事件處理作為。
- 5、中正機場 SARS 疫情應變指揮中心應強化進駐單位及人員間橫向及縱向溝通管道，避免錯失處理突發事件先機。
- 6、有關失職人員議處，刻由研考會依前揭查訪調查報告密發行政院決定處理中。

(二) 陸委會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內部調查結果：

- 1、徐○○君部分：

(1) 調查研判結論：

- ^ 1 ^ 本案應屬徐員誤導媒體報導事件，以弘武營區當時尚有空房情形，實無理由不讓其入內進行隔離；況與其同時入境之旅客亦有臨時更改選擇至弘武營區隔離之情形；再佐以渠於入境後，未逾一小時即搭乘國光公司巴士至台北，亦可推論渠急於離開，並未於機場與工作人員發生爭執之情況。
- ^ 2 ^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復資料，顯示徐員屬當地遊民，目前戶籍地址係掛居轄管區公所，通訊電話則為里長辦公室所有。
- ^ 3 ^ 徐君未承諾於半小時內回電疾病管制局人員，卻透過警政署抗熱專線與一一九專線電話，經消防單位派員以救護車護送至中興醫院留院觀察；渠又藉媒體渲染此事，並發表不滿政府作為及工作人員態度之言論，是否有其他意圖尚待了解。

(2) 相關機關應予檢討改進之處：

- ^ 1 ^ 疾病管制局開立之居家隔离通知書應由旅客自行填寫，不宜由工作人員代填，避免造成事後責任歸屬問題。
- ^ 2 ^ 本案現場工作人員未聯繫陸委會，事後亦未向境外管制組通報，致媒體有炒作空間，應予確實檢討改進。
- ^ 3 ^ 本案處理徐君之通報及應變方式未盡妥善，造成徐君行蹤無法掌握，幸徐君另循管道住進中興醫院；如徐君確為 SARS 病患，而任意游走，後果堪慮；故

相關通報及處理方式，應建立標準作業處理程序。

2、黃○夫婦部分：

(1)黃○夫婦之訪談內容摘要：

^1^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當航警局車輛護送渠等至弘武營區時，營區人員曾進車內詢問渠等是否可進住三樓，經渠等表明行動不方便後，該營區人員即下車，渠等隨即被送回中正機場，卻未被告知拒收之原因。

^2^渠等經弘武營區拒絕收容，於同日晚上七時四十分送抵中正機場時，有一位女性服務員告知該營區拒收，黃妻認不公當場提出抗議，表示難道政府只會拒收老的、殘的，而僅收健康、有錢的；另服務小姐告知渠等晚上待在機場將會被驅趕。

^3^因久候無人招呼，乃自行前往航空公司櫃檯詢問，經櫃檯服務小姐告知如不返家隔離，則必須自費在過境旅館住宿隔離，渠等自認無法負擔費用，亦無法回原租屋處所，在無人幫忙解決隔離處所下，只好在機場候車室待一晚；渠等於候機室滯留期間，曾看見警察人員走來走去，而警察人員亦看見渠等滯留，卻均未主動詢問或提供協助，直至翌日八時渠等見櫃檯有人上班，即向前詢問；迄十時，電視台記者採訪渠等時，相關人員方趕到，表示已經連絡隔離處所，請電視台不要採訪，隨即安排渠等至竹東榮民醫院進行隔離。

(2)調查結論及應予檢討改進之處：

- 〈1〉弘武營區以黃姓夫婦行動不變，乏人照料且營區設備不足等理由拒絕收容，有待商榷；而該營區並未明訂收容標準之情形下，是否可任由值日官不經請示上級即自行決定拒絕收容，亦有待檢討。
- 〈2〉本案現場工作人員與黃○夫婦協調時間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惟退輔會駐機場人員遲於翌（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左右始接獲通知前來協助處理，顯示機場疫情處理之指控協調系統似有疏漏；又往返兩岸之榮民、榮眷頻繁，退輔會職司渠等安養照護及急難救助業務，除有必要納入整體之協調處理機制內，該會亦應本於權責及早訂定應變處理機制，以求周延。
- 〈3〉疾病管制局駐機場人員對於黃姓夫婦遭遇之困難未處理完竣，即先行離去，交接同仁及主管亦均未接獲黃姓夫婦事件之異常通報。
- 〈4〉陸委會為境外管制組之幕僚單位及主要協調窗口，卻未能落實緊急事件通報機制；對於弘武營區是否應對特殊個案集中隔離，該處亦未能及時跨組與居家隔離組協調，發現執行缺口；復未察覺該營區設施之不足，對於特殊個案應由政府付費安排至過境旅館之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及早研謀建制，顯有疏失。

柒、調查意見：

本案緣據報載：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徐○○君自大陸返台入境時，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病管制局）表明自身健康狀況不明，有咳嗽且在大陸曾遭隔離，要求進住桃園縣楊梅鎮陸軍弘武營區（下稱弘武營區）隔離，然遭該局以其未發燒拒絕，為免殃及他人，只得露宿街頭，事隔二日被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下稱SARS）病例；又一九十多歲黃姓老榮民夫婦自大陸返國後，依規定必須居家隔离，然各處均不收留，致該夫婦滯留機場過夜等人球事件。

案經本院分別詢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疾病管制局、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下稱楊梅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下稱中正航站）、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之調查結果，發現行政院於SARS疫情期間，為對自病例集中區返台入境人士，作有效隔離管控措施，特於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下稱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之防治作戰中心分設境外管制組及居家隔离組，負責入境防疫及隔離管制相關業務，並訂定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據以執行，各組每天上午均以開會方式（隨疫情趨緩，自五月十九日起，改為每週一、三、五上午各集會一次）定期邀集小組成員檢討因應各種情況，致疫情得以有效控制，使台灣地區順利於九十二年七月五日自SARS感染區除名。對於本案二入境案例，相關主管機關事後雖能立即派員調查及檢討，惟防疫視同作戰，台灣地區SARS疫情係肇因境外移入病例，中正機場之入境管制則等同前線作戰，為避免疫情往境

內蔓延，自應有靈活之指揮、協調、通報系統及應變處理機制，不容執行人員絲毫疏忽及防疫漏洞之存在，睽諸相關機關之處置本案過程，有關決策指揮、協調、通報機制、緊急應變之訓練、演練、標準作業流程之設計、隔離營區之設備及收容標準、機場入境防疫管制成員、人力之配置、機場安全管制措施及制式文書表冊之填寫方式，均有疏漏及不足之處，按衛生署提出 SARS 疫情將於本（九十二）年秋、冬季節捲土重來之警訊，相關主管機關自應將前述缺失切實檢討改進，以為因應。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陸委會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起突發事件，除該會經媒體報導後始知悉，錯失處理之先機，亦任由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及陸軍弘武營區值勤人員未經逐級通報請求協調，即擅予拒絕收容黃○夫婦，影響政府形象及防疫團隊工作之績效，核有失當：

（一）為因應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院內感染導致 SARS 疫情擴大，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防疫工作之進行，行政院爰於同年月二十七日採行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措施（嗣改稱為入境者居家隔離措施），對於自中國大陸（不分省份）、香港、加拿大多倫多等病例集中區（嗣改稱為「最近有 SARS 地區性傳播的地區」）入境之旅客實施專案防疫強制隔離，包括自行居家隔離、機場過境旅館隔離、陸軍弘武、大坪頂、少康等營區集中隔離，以及由企業主監督隔離等隔離措施，並訂有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嗣改稱為入境者居家隔離流程）圖及入境者居家隔離追蹤管制流程圖，供第一線工作同仁據以辦理；嗣並於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防治作戰中

心設置境外管制組，專司入境防疫及隔離管制相關業務，由陸委會蔡英文主任委員擔任組長，負責指揮協調小組成員遂行任務，有關幕僚作業及相關機關聯繫窗口則由該會派員兼任。是以，陸委會既受委以境外管制組指揮及幕僚作業單位之重任，除應及早建立組內靈活之指揮及通報機制，對於與其它組別如居家隔離組之介面聯繫協調機制，亦應併早建立，以遂行入境防疫及隔離管制業務，合先敘明。

- (二) 據陸委會表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徐○○君自大陸北京搭乘澳門航空 XE131 班機抵達澳門後，轉搭澳門航空 XE518 班機，七時左右由桃園中正國際機場（下稱中正機場）入境，八時搭乘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公司）巴士離開機場，前往台北市露宿於新光三越百貨站前店廣場，翌（二十四）日早上渠因身體不適聯繫相關單位請求協助斯時，相關單位並未與該會聯繫，事後亦未通報，致該會迨二十七日經媒體報導後始知悉；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黃○、廖○○夫婦搭機自大陸經澳門返台由中正機場入境，於居家隔離通知書填報勾選前往弘武營區集中隔離，嗣由航警局護送至該營區，惟該營區以黃○年事已高（九十二歲）、行動緩慢、營區為男女分區，黃妻無法就近照料及夜間乏護理人員照顧等理由，拒絕收容；晚間七時，渠等原車返回中正機場致生滯留機場過夜情事，該會是日亦未獲悉，事後相關單位亦未通報，迨翌（二十五）日中午期間，該會方由電子媒體報導得知。顯見陸委會為境外管制組指揮及幕僚作業單位，並未能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機關建立靈活之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前開二起入境突發事件，該會竟經媒體報導

後始知曉，顯已錯失處理之先機。次查，疾病管制局駐機場人員雖處理過程咸認為渠等應至弘武營區收容為宜，惟未能逐級通報請求協調處理，經私自與該營區人員多次協調未果，終將渠等隔離處所逕改為自行居家隔离，且明知渠等行動不便且無處可去，工作人員卻未能妥為協調處理隔離處所至完竣，即因護送另一行動不便入境者先行離去，肇致渠等滯留機場過夜，經媒體獲悉廣為報導，已然造成政府防疫負面形象，益證陸委會除未能事前建置緊急事件之通報及當機應變決策機制，亦乏與居家隔离組協調之介面，任由第一線人員擅自決定；以防疫視同作戰觀之，前開過程猶如前線作戰欠缺臨場應變決策之指揮官，肇致緊急狀況處置失措，形成缺口則後方防疫安全堪慮。

(三) 綜上，行政院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負責入境防疫及隔離管制相關業務，陸委會既為境外管制組之指揮及幕僚作業單位，卻未能督促所屬成員建立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及黃○夫婦二起入境緊急突發事件，除該會經媒體報導後始知曉，錯失處理之先機外；對於入境者送至弘武營區隔離亦乏通報協調介面及臨機決策系統，任由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及弘武營區值勤人員擅自裁處拒絕收容，損及政府形象及防疫團隊工作之績效，核有失當。

二、陸委會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离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確有未當：

按適用於自 SARS 病例集中地區返國者之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注意事項第二

點，隔離者嚴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外出。次按自 SARS 病例集中地區返國入境國人填報之居家隔離通知書第四點亦載明，在強制隔離期間，如經許可外出，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惟據陸委會及疾病管制局查復資料顯示，徐○○君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晚間七時自大陸返台由中正機場入境，於因應 SARS 疫情入境者居家隔離通知書，勾選「本人直接返家採自行居家隔離措施」後，隨即於晚間八時自行搭乘國光公司巴士前往台北，同時間及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措施實施以來，入境採自行居家隔離者亦多數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離開中正機場，有國光公司 SARS 防疫聯絡單在卷足稽，顯與前開「隔離者嚴禁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強制居家隔離規定有違，詢據陸委會及疾病管制局雖表示：「機場防疫管制人員對於入境採自行居家隔離者離開機場時，雖要求渠等儘量使用自身交通工具接送，避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惟執行上有其困難，故入境旅客屬自行強制居家隔離者，大部分均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離開機場。雖然如此，有鑑於發高燒為判別九九%以上 SARS 病患是否會傳染之指標，而旅客於入境時均有量測體溫，故體溫正常旅客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應無傳染之疑慮。」云云，惟發高燒為判別 SARS 病患是否會傳染之指標，即未發高燒不會傳染，係世界衛生組織（下稱 WHO）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召開視訊會議方正式作成重要之結論，經衛生署於同年月二十日發布新聞資料廣為宣導，而國內 SARS 疫情早於三月間發生，前開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則自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換言之，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於 WHO 尚未證實未發燒旅客不會傳染 SARS 疫情前，即逕讓須居家隔離入境旅客搭乘大眾運

輸交通工具；又前開機關所稱對於採自行居家隔離者離開機場時，機場人員有要求渠等儘量使用自身交通工具接送乙節，亦未能提出任何佐證資料，足證該二機關前開所執理由，均難謂充分。綜上，陸委會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離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離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確有未當。

三、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對於已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夫婦，亦未按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規定予以收容，致渠等滯留機場過夜，損及政府形象，核有未當：

(一)按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規定及 SARS 專案防疫強制隔離通知書注意事項，自病例集中區返台入境國人，僅有自行居家隔離及進住弘武營區集中隔離二種方式可資選擇，而弘武營區係由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民眾進住之隔離管制作業，並未明定收容標準，亦未敘明該營區無法收容時，後續之流程設計，則入境者選擇至該營區隔離時，該營區既未對收容者之條件明文設限，值勤人員自無理由可資拒絕，且該流程既為專案入境防疫隔離之標準作業流程，凡屬該流程所規範，執行者自無裁量空間得擅自變更，合先敘明。

(二)經查，黃○夫婦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中正機場入境時，於 SARS 專案防疫強制隔離通知書及切結書，既已勾選前往弘武營區進行隔離，按前開論述，該營區自不得

拒絕收容，惟該營區卻以渠等行動不便，乏人照料且營區設備不足等理由拒絕收容，除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招人訾議，疏失在先外，該營區未予收容或妥為協調處理渠等替代隔離處所，違反專案防疫強制隔離流程規定及政府照顧關懷弱勢之精神於後，均有未當。有關前開流程設計與實際執行落差部分，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自應會同居家隔离組重新審視，以求周延。

四、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致對SARS疑似病例徐○○君之通報及處理方式，顯屬消極遲緩，造成徐員行蹤無法掌握，滋生疫情擴散之虞，殊有未當：

- (一) 按專案防疫居家隔离追蹤管制流程圖及入境者居家隔离通知書之注意事項均載明略以，入境強制居家隔离者應直接返家，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填報之居家隔离地址所在鄉、鎮、市衛生所或村、里長或服務公司主管報到；如居家隔离者未依限完成報到，或填報不實聯絡住址、電話，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及SARS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處以罰鍰；居家隔离者強制隔離期間，未經許可禁止外出。次詢據疾病管制局之說明：該局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均受過專業訓練且均按該局接聽處理原則辦理。是以，該局值勤接聽人員對前開隔離規定及相關疫情資訊允應知悉甚詳，並依該局所稱接聽處理原則，足以對緊急狀況應變得宜。
- (二) 經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七時，徐○○君自大陸北京經澳門由中正機場入境，

八時離開機場，搭乘國光公司巴士前往台北露宿，翌（二十四）日早上十時，距入境時間已逾十五小時，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中正機場檢查室既接獲徐君來電，明知渠稱屬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者，應按前開隔離規定直接返家，不得外出，渠斯時理應不至於台北出現，容已違反居家隔离規定，且渠稱目前身體十分不適、咳不停等疑似 SARS 症狀，急需就醫治療，依渠稱所在地點距疾病管制局總局地理位置甚近之情觀之，值勤接聽人員自應通報相關人員適時前往查處瞭解，惟該員竟僅留下渠基本資料，請渠於半小時回電，顯欠缺防疫人員應有之警覺性，足見該局所稱值勤接聽人員均曾受專業訓練及按接聽處理原則處理之情況，洵有疑慮。

（三）次查，徐君既未依約於半小時回電，疾病管制局北區分局為免 SARS 疫情擴散，理應除通報徐君所稱位置附近醫療機構注意準備外，亦應即請轄區分局（疾病管制局高雄分局）至渠填報之隔離處所實地查訪，以瞭解實情，惟該局除未即通報附近之醫療機構外，亦逾二十四小時，即二十五日下午方請高雄分局協助追蹤處理；又徐君二十四日即已住進台北市立中興醫院（下稱中興醫院），該局除未如前述主動察覺外，迨二日後，即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始由該轄區黃里長口中得知渠刻於該院住院診療；尤有甚者，該局斯時竟未迅即向該院查明，亦遲至十六小時後，即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方以電話向中興醫院確認徐員住院屬實，在在顯示該局及所屬專線值勤接聽人員平時欠缺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如徐員確為 SARS 可能病例，則該局前揭消極及應變遲緩之作為，無異助長疫情之蔓延，殊有未當。徐員嗣經中興

醫院通報為 SARS 疑似病例，雖住院期間發生情緒不穩有跳樓尋短衝動遭媒體報導之行為，惟經治療後於六月二日康復出院，嗣依規定至台北市基河國宅接受進一步隔離觀察，目前已排除為 SARS 可能病例。

(四) 綜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所屬專線值勤接聽人員，係代表政府防疫團隊於第一線處理各種緊急狀況及民眾所需，以對 SARS 疫情適時通報及有效掌控，基於防疫第一線把關之責，自應接受相當之專業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惟疾病管制局卻未能對所屬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致對 SARS 疑似病例徐○○君之通報及處理過程，顯屬消極遲緩，造成徐員行蹤無法掌握，滋生疫情擴散之虞，殊有未當。

五、行政院除應督促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除就處理黃○夫婦及徐○○君入境防疫隔離過程之相關缺失切實改進之外，對於本院及相關單位調查發現之下列缺失，亦應併同研謀改善，以因應隨時可能復發之 SARS 疫情：

按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該會之任務如下：(四)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及檢討；(六)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應變處理相關事項之督導及考核；。準此，行政院自應督促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除就黃○夫婦及徐○○君入境防疫隔離過程之前述應變處理缺失，迅即改進外，對於本院、陸委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涉及隔離營區之設備、機場防疫管制人員配置與組成、機場安全管制措施及制式文書表冊之填寫方式等疏漏不足部分，亦應併

同切實檢討，研謀改善，以資因應本（九十二）年秋、冬季節可能捲土重來之 SARS 疫情。茲綜整如下：

- （一）黃○年紀老邁、行動不便，弘武營區以營區無障礙生活空間不足及乏專業醫護人員照料等理由拒絕收容，突顯該營區設備及人員配置之問題，雖當初決定於該營區開設專案隔離中心，囿於疫情突然爆發，迫於時間壓力，未能顧及設備之完善，惟自開設迄黃○夫婦等入境時已將屆一個月，權責單位果深悉設備不足，自宜有相當時間及早慮及，而妥為研謀解決；又該營區僅收容健康體健之隔離者，對於確切需要協助之不良於行及殘障等老弱人士，卻拒於門外，實有損政府專案開設隔離中心之美意，行政院允應審慎檢討，以求周全。
- （二）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職司榮民、榮譽等安養照護及急難救助業務，榮民往返兩岸行之有年，相關入境困擾問題，該會非為不知。查，黃○老榮民夫婦入境時間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如退輔會屬機場入境防疫管制工作小組成員或該會已事先慮及各種可能突發狀況，適切安排人員於現場備勤或值勤，則渠等遭弘武營區拒收斯時，該會人員自可儘速協調附近榮民醫療機構或收容機構就近處理，當不致發生渠等滯留機場過夜情事，該會駐機場人員亦不致遲於翌（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始接獲通知前來協處。是以，退輔會應引以為鑑，允宜配合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機場入境之協調處理作業，檢討改善。次據疾病管制局之說明略以，該局北區分局駐機場人員值假日及夜間九時後，僅有

一名編制內人員值勤，致是日對於黃姓夫婦遭遇之困難，值勤人員因須護送另一名行動不便入境者，並無其他人員可資接替，致未處理完竣，即先行離去，亦顯示防疫作戰高峰期之入境防疫管制工作人力配置，有欠周妥，亦值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境外管制組審慎研謀因應。

(三) 為求作業時效及顧及旅客識字程度，目前疾病管制局駐機場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除設計一簽名欄位由旅客填寫外，其餘欄位多由旅客簽名後再當場由工作人員填寫，且部分旅客並未簽名；惟由徐○○及黃○夫婦入境案例觀之，倘旅客事後反悔或訛稱其勾選之居家隔離地點非工作人員填報之地點，則責任歸屬顯難以釐清，故為保護民眾及工作人員雙方權益，並杜絕爭議，有關前開通知書及相關表冊之填載作業方式，自宜由疾病管制局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律定。

(四) 據航警局及中正航站均表示略以，中正機場為二十四小時開放營運之機場，常有搭清晨班機之旅客於前晚即前來機場過夜等候之情形，因非屬管制區，航警局保安隊雖編排有巡守勤務，惟除旅客有妨害安寧秩序外，通常不會加以打擾。自發生應強制隔離之黃○夫婦滯留機場過夜事件後，該局保安隊對於航廈大廳之巡守勤務，已加強對過夜旅客加以關懷詢問云云；次據黃○夫婦接受陸委會訪查時表示略以，渠等於機場候車室過夜期間，警察人員雖曾走來走去並看見渠等滯留，然未主動向渠等詢問或提供協助。顯見中正機場候機旅客，如不妨害安寧秩序，航警人員通常不便打擾，惟入境、出境旅客之辨識，尚非無跡可循，於防疫作戰機場前線，仍宜有

查察辨明之巡守機制，以補防疫單位之闕疑，容有審慎研處之必要。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衛生署、桃園縣警察局。
-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相關事項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公開並公布於本院網站。
- 四、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日

附件：本院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二〇八〇〇四四四號函及相關卷宗。